

正 本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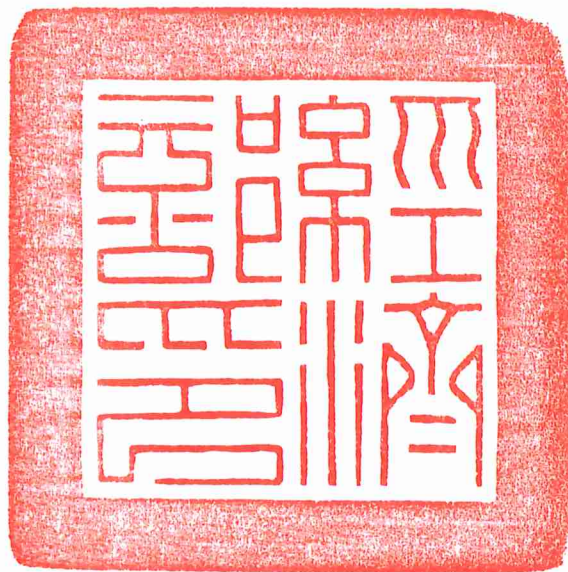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12日

發文字號：經水字第11120249780號

農水字第1116041951號



主旨：公告嘉南地區112年第一期作全面節水停灌補償事宜。

依據：基於整體公共給水安定之政策考量，依據水利法第19條及111年12月9日111年早災經濟部災害緊急應變小組第2次工作會議決議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依據111年12月9日111年早災經濟部災害緊急應變小組第2次工作會議決議，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嘉南灌區辦理全面節水停灌補償事宜。
- 二、全面節水停灌範圍內補償對象、補償標準，詳如附件。

部長 王美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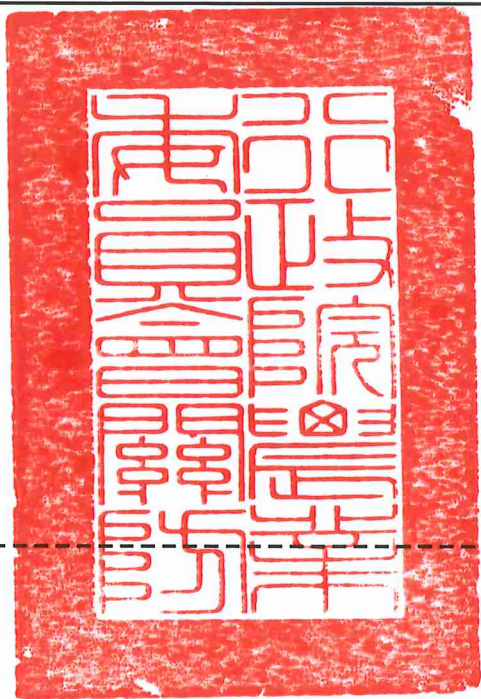
主任委員 陳吉仲

會銜公文機關印信蓋用續頁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12日

發文字號：經水字第11120249780號、農水字第1116041951號

主旨：公告嘉南地區112年第一期作全面節水停灌補償事宜。



說明：2以上機關之會銜公文用印時，得依本表蓋用。